

#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14:30 开始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7 号楼 6 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覃衡德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1,865,540,44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.072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1,865,540,44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.0726%。

#### 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37,402,48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05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37,402,48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054%。

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#### (一)关于修订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##### 1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0,636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371%；反对 4,904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49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8885%；反对 4,904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1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(二)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，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1,828,137,961 股。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41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3668%；反对 9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63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41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3668%；反对 9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63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(三)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各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。

#### **3.01 选举覃衡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5,503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0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365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13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，覃衡德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3.02 选举刘红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5,503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0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365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13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，刘红生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3.03 选举安礼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5,481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8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343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2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，安礼如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(四)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各独立董事分别选举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### 4.01 选举葛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5,503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0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365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13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，葛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 选举杨光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5,503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0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365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13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，杨光富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(五)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选举。

5.01 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5,503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0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365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13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，刘建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5.02 选举袁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5,503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0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365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13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，袁苑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陈竹莎、王文雅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